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Qidong Vision Mounts Manufacturing Co.,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华石路 6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材料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文件目录

-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国信投行〔2021〕48号)
- 2、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接受辅导人员的说明
-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 员及其对外担任辅导情况的说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1〕48号

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21年1月-2021年3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鉴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正工学"、"股份公司"、"公司"或"辅导对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作为久正工学的辅导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贵局的相关要求办理辅导手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国信证券已与 久正工学签订辅导协议,委派何雨华、单兴、王玮、张宇、 何浩武、刘洋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调 查,制定了辅导计划,对其进行上市辅导。

2021年1月6日,国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就久正工学上市辅导进行了 辅导备案登记,递交了相关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

截至目前,久正工学的上市辅导工作正按预定计划执行,根据贵局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将定期补充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期辅导阶段的经过描述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在前期尽职调查 及相关解决方案实施的基础上,督促、完善久正工学的持续 规范运作,具体完成事项如下:

1、要求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自行学习《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使企业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辅导的意义、辅导内容、辅导方法,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 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 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

人员参与辅导的自觉性。

- 2、要求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自行学习《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使全体辅导对象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的责任有深刻的认识。
- 3、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 4、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 5、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 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 6、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 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 7、要求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自行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起人股东对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公司设立以及股票上市的法律要求有一个全面的进一步了解,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对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效果,并树立严格遵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意识。

- 8、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将应归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 9、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要求相关方出具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 关联交易进一步进行规范,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保荐机构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保荐 代表人何雨华、单兴,项目组成员王玮、张宇、何浩武、刘 洋,由何雨华任辅导小组组长及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久正 工学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2021年3月,保荐机构新增董礼 为辅导小组成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辅导主要成员有潘岩平、孟 奥旗、邰恬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主要成员有 李海臣、张晓琳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 1、久正工学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久正工学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有久正工学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 4、江苏监管局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方式请参见"(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相关内容。

本期辅导机构对以下辅导事项调整至下一期进行:

- 1、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公司登记管理"相关法规,使企业对股份公司今后成立组建子公司的有关程序有明确的认识。
- 2、要求并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学习《股票发行与 交易管理条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讲座, 使公司 相关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一些具体要求。
- 3、要求并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为他人担保"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相关法规,使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

为他人担保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同时熟悉发生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必须履行的相关手续,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除上述调整外,辅导机构本期能够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对久正工学进行辅导。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久正工学与国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国信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辅导期开始至今一直参与辅导工作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国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制订并 实施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 实施。

被辅导对象久正工学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国信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进行了贯彻落实。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

工作的情况

久正工学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 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 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 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 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 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 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公司及辅导机构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受理辅导备案申请通知后,已在各自官方网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示,开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近期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1、最近一年(暂未经审计)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5, 296. 37
总负债/万元	19, 125. 45
所有者权益/万元	26,170.92
资产负债率	42. 22%

流动比率	2. 10
速动比率	1. 64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	13.00%
 项 目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4, 193. 79
营业利润/万元	3,960.65
毛利率	27. 27%
利润净额/万元	3,443.86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万元	5,646.45
每股收益	0.73
净资产收益率	16. 20%

2、缴税及借款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公司能够按时缴纳各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款,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为5,204.82万元,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15,612.52万元,高于短期借款本息金额,能够按时偿还本息。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公司与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独立运营;
 - 2、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

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完善;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自身职责勤勉尽责;
 - 4、辅导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
- 5、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能够在重 大方面有效;
 - 6、公司拟起草内部设计制度,并拟设立内审部门;
 - 7、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可靠:
- 8、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诉讼和纠纷,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解决问题

公司持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682.38 万元和 14,034.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1%和 50.48%。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保本或低风险、短期、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和基金,由于交易性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未能及时变现或者价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解决方案:

公司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部分中、高风险的理 财产品进行赎回,后续公司将持续减少风险理财投资,保障 公司的资金安全,同时保障公司业绩不受相关资产价格变动 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认定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批准,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254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8 年至202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解决方案:

公司现已着手筹划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宜。

2、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

目前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完善,公司拟于下一阶段聘请独立董事,形成完善的公司治理结

构。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学习辅导机构对其的辅导内容,能够按照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要求履行职责, 配合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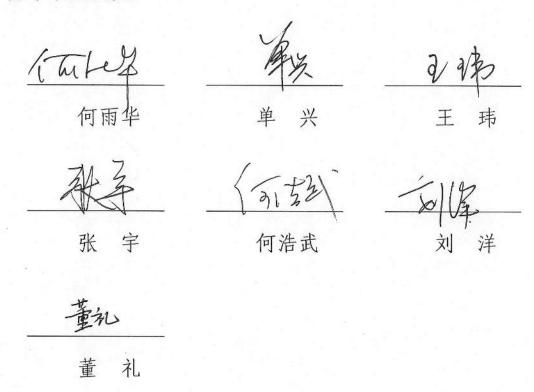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信证券在与久正工学签订《辅导协议》之后,在辅导期内,配备了7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在辅导期内,国信证券一直有两名以上辅导人员陆续在现场工作,以便与公司及时沟通交流。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资料、个别探讨、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 了公司日常合规经营、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历次股 本演变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并就上述 事项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 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 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本期辅导取得了 较好的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 勉尽责义务,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按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与我公司签署的上市辅导协议,自 2021 年 1 月起对我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辅导。

国信证券在辅导之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委派由保荐代表人何雨华、单兴及项目组成员王玮、张宇、何浩武、刘洋、董礼组成的辅导小组,由何雨华任辅导小组组长及辅导现场负责人,确定了辅导内容,制订了阶段性的辅导计划。本次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内容和进度对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股东单位的授权代表)及财务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国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了辅导义务,通过访谈交流、问题诊断及专业咨询、专题会议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辅导我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对我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对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我公司认为,在本次辅导期内,国信证券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切实对我公司进行了认真辅导,辅导人员能根据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重点突出。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期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202 年 3月29日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接受辅导人员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于出于优化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于 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增选吴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将公司原监事石春美、施海琴更换为潘丽霞、窦晓林; (2)公司拟将外部董事蔡雷、周云、张小龙三位投资机构派驻董事统一更换为独立董事张明琅、施冬辉、柯慧;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追加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海荣的母亲顾亚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的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简历
张明琅	独立董事	352101197708290820	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2年 就职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成 本会计;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飞索半导体 (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分析经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贝塔斯曼中国直接集团,担 任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5年就职于沙索化 学(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至2020年就职于威士兰乳业(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财务人事经理;2020年至今就职于米 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 经理。拟于近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冬辉	独立董事	310110197702196216	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7年 就职于毕博管理咨询,担任咨询顾问;2007年 至2010年就职于合益咨询,担任咨询经理; 2010年至2015年就职于翰威特,担任首席顾 问;2015年至2018年就职于光辉国际,担任 全球资深合伙人;2018年至今就职于怡安翰威 特,担任大中华区合伙人。拟于近期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简历
柯慧	独立董事	210203198412252040	女,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2016年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拟于近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窦晓林	监事	320683199306300217	男,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建华呈隆建材(台州)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法务专员;2021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
潘丽霞	监事	320681198510247620	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扬州万方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结构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国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
吴亮	副总经理	320681198006239613	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德信无线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 比亚迪第五事业部上海分公司软件开发主管, 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比亚迪第五事业 部上海分公司软件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 2014年6月在职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产品经理兼营销部 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产品 经理兼业务一部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 副总经理。
顾亚芳	共同实际控 制人	320626194601244422	女,194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 及其对外担任辅导情况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原项目组人员为何雨华、单兴、王玮、张宇、何浩武、刘洋组成辅导小组,何雨华任组长。现拟增加董礼一位辅导人员,何雨华继续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董礼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详见附件)。

截至目前,新增的辅导人员董礼除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有担任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特此说明。



